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4746)

公司地址：桃園縣蘆竹鄉坑口村和平街 36 號
電 話：(03)324-0895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1 ~ 79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6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49 ~ 51
	(八) 質押之資產		5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 52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 53
(十二)	其他	53	~ 6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3	~ 6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6	~ 67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68	~ 79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3000688 號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第二季因停工產生之期後事項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預計民國 102 年第四季復工。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曾惠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8 月 1 3 日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5,422	5	\$ 255,358	6	\$ 118,665	3	\$ 73,385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177	-	-	-	6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45,249	17	666,661	17	669,845	19	749,360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852	-	5,238	-	36,973	1	11,030	-	
1200 其他應收款		22,375	1	32,664	1	16,817	1	20,454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9,808	-	-	-	-	-	-	-	
130X 存貨	六(四)	691,946	16	697,356	17	641,718	18	582,913	19	
1410 預付款項		78,701	2	37,590	1	62,592	2	71,45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628	-	3,793	-	5,979	-	3,45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98,981</u>	<u>41</u>	<u>1,698,837</u>	<u>42</u>	<u>1,552,589</u>	<u>44</u>	<u>1,512,118</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158,489	3	67,398	2	35,700	1	35,7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	218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976,925	45	1,834,597	46	1,651,494	47	1,428,289	45	
1780 無形資產		8,655	-	-	-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720	1	19,772	-	17,378	-	16,09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七)(八)	441,434	10	412,063	10	267,319	8	118,289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616,223</u>	<u>59</u>	<u>2,334,048</u>	<u>58</u>	<u>1,971,891</u>	<u>56</u>	<u>1,598,368</u>	<u>50</u>	
1XXX 資產總計		<u>\$ 4,415,204</u>	<u>100</u>	<u>\$ 4,032,885</u>	<u>100</u>	<u>\$ 3,524,480</u>	<u>100</u>	<u>\$ 3,110,48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065,892	24	\$ 729,989	18	\$ 625,984	18	\$ 564,324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139,954	3	209,826	5	119,884	3	199,710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311	-	-	-	2,181	-	-	-	
2150 應付票據		-	-	90	-	4,939	-	1,470	-	
2170 應付帳款		109,824	3	100,745	3	90,213	3	55,68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8,538	-	6,603	-	3,15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272,008	6	291,779	7	508,104	14	277,267	9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0,237	1	11,963	-	6,980	-	3,60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93,347	2	55,704	2	126,656	4	115,202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01,573</u>	<u>39</u>	<u>1,408,634</u>	<u>35</u>	<u>1,491,544</u>	<u>42</u>	<u>1,220,425</u>	<u>40</u>	

(續次頁)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 466,218	11	\$ 476,003	12	\$ -	-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712,500	16	465,000	12	330,000	9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225	-	14,930	-	16,265	1	15,30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十四)	9,020	-	9,125	-	10,192	-	10,05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03,963</u>	<u>27</u>	<u>965,058</u>	<u>24</u>	<u>356,457</u>	<u>10</u>	<u>25,361</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905,536</u>	<u>66</u>	<u>2,373,692</u>	<u>59</u>	<u>1,848,001</u>	<u>52</u>	<u>1,245,786</u>	<u>4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一及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672,686	15	670,570	17	670,570	19	670,570	21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795,838	18	788,325	19	764,105	22	764,105	24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5,354	3	134,854	3	134,854	4	111,74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	-	20	-	20	-	20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四)	(96,994)	(2)	65,348	2	106,811	3	318,114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764	-	76	-	119	-	14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509,668</u>	<u>34</u>	<u>1,659,193</u>	<u>41</u>	<u>1,676,479</u>	<u>48</u>	<u>1,864,700</u>	<u>59</u>
3XXX	權益總計		<u>1,509,668</u>	<u>34</u>	<u>1,659,193</u>	<u>41</u>	<u>1,676,479</u>	<u>48</u>	<u>1,864,700</u>	<u>5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415,204</u>	<u>100</u>	<u>\$ 4,032,885</u>	<u>100</u>	<u>\$ 3,524,480</u>	<u>100</u>	<u>\$ 3,110,486</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曾惠瑾會計師民國102年8月13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778,550	100	\$ 629,478	100	\$ 1,016,247	100	\$ 1,261,2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二)(二十三)	(666,183)	(85)	(518,092)	(82)	(999,436)	(98)	(1,029,505)	(82)
5900 營業毛利		<u>112,367</u>	<u>15</u>	<u>111,386</u>	<u>18</u>	<u>16,811</u>	<u>2</u>	<u>231,706</u>	<u>18</u>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30,374)	(4)	(22,411)	(4)	(53,056)	(5)	(41,336)	(3)
6200 管理費用		(29,488)	(4)	(29,094)	(5)	(57,082)	(6)	(57,50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305)	(6)	(32,790)	(5)	(80,958)	(8)	(69,872)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6,167)	(14)	(84,295)	(14)	(191,096)	(19)	(168,710)	(1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6,200</u>	<u>1</u>	<u>27,091</u>	<u>4</u>	<u>(174,285)</u>	<u>(17)</u>	<u>62,996</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43	-	2,523	-	357	-	3,3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7,282	1	(295)	-	23,855	2	(8,96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6,457)	(1)	(1,954)	-	(12,669)	(1)	(3,419)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06)	-	(201)	-	(253)	-	(37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62</u>	<u>-</u>	<u>73</u>	<u>-</u>	<u>11,290</u>	<u>1</u>	<u>(9,426)</u>	<u>(1)</u>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u>7,062</u>	<u>1</u>	<u>27,164</u>	<u>4</u>	<u>(162,995)</u>	<u>(16)</u>	<u>53,570</u>	<u>4</u>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四)	(4,942)	(1)	(4,139)	-	1,153	-	(7,066)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u>\$ 2,120</u>	<u>-</u>	<u>\$ 23,025</u>	<u>4</u>	<u>(\$ 161,842)</u>	<u>(16)</u>	<u>\$ 46,504</u>	<u>4</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45	-	\$ 31	-	\$ 117	-	(\$ 31)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利益		-	-	-	-	2,591	-	-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		(8)	-	(5)	-	(20)	-	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 淨額		<u>\$ 37</u>	<u>-</u>	<u>\$ 26</u>	<u>-</u>	<u>\$ 2,688</u>	<u>-</u>	<u>(\$ 25)</u>	<u>-</u>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u>\$ 2,157</u>	<u>-</u>	<u>\$ 23,051</u>	<u>4</u>	<u>(\$ 159,154)</u>	<u>(16)</u>	<u>\$ 46,479</u>	<u>4</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2,120</u>	<u>-</u>	<u>\$ 23,025</u>	<u>4</u>	<u>(\$ 161,842)</u>	<u>(16)</u>	<u>\$ 46,504</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2,157</u>	<u>-</u>	<u>\$ 23,051</u>	<u>4</u>	<u>(\$ 159,154)</u>	<u>(16)</u>	<u>\$ 46,479</u>	<u>4</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u>\$ 0.03</u>		<u>\$ 0.34</u>		<u>(\$ 2.41)</u>		<u>\$ 0.69</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u>\$ 0.03</u>		<u>\$ 0.34</u>		<u>(\$ 2.41)</u>		<u>\$ 0.69</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曾惠瑾會計師民國102年8月13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餘額	\$ 670,570	\$ 764,105	\$ -	\$ 111,747	\$ 20	\$ 318,114	\$ 144	\$ -	\$ 1,864,700
100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3,107	-	(23,107)	-	-	-
提列現金股利	-	-	-	-	-	(234,700)	-	-	(234,700)
本期淨利	-	-	-	-	-	46,504	-	-	46,504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	-	-	-	-	-	-	(25)	-	(25)
101年6月30日餘額	<u>\$ 670,570</u>	<u>\$ 764,105</u>	<u>\$ -</u>	<u>\$ 134,854</u>	<u>\$ 20</u>	<u>\$ 106,811</u>	<u>\$ 119</u>	<u>\$ -</u>	<u>\$ 1,676,479</u>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餘額	\$ 670,570	\$ 764,105	\$ 24,220	\$ 134,854	\$ 20	\$ 65,348	\$ 76	\$ -	\$ 1,659,193
101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00	-	(500)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116	8,007	(494)	-	-	-	-	-	9,629
本期淨損	-	-	-	-	-	(161,842)	-	-	(161,842)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	-	-	-	-	-	-	97	2,591	2,688
102年6月30日餘額	<u>\$ 672,686</u>	<u>\$ 772,112</u>	<u>\$ 23,726</u>	<u>\$ 135,354</u>	<u>\$ 20</u>	<u>(\$ 96,994)</u>	<u>\$ 173</u>	<u>\$ 2,591</u>	<u>\$ 1,509,668</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曾惠瑾會計師民國102年8月13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淨利	(\$ 162,995)	\$ 53,57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3,082	(17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數	65,387	4,350
折舊費用	65,462	59,278
攤銷費用	8,116	6,622
利息費用	12,669	3,41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3	3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7	67
應收票據及帳款	(81,670)	79,6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14)	(25,943)
其他應收款	235	3,637
存貨	(59,977)	(63,155)
預付款項	(41,111)	8,865
其他流動資產	(1,835)	(2,5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311	2,181
應付票據	(90)	3,469
應付帳款	9,079	34,526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38)	3,447
其他應付款	7,267	2,784
其他流動負債	(2,357)	11,45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9)	(2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91,288)	185,698
支付之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7,608)	(3,217)
本期所得稅支付數	-	(4,0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98,896)	178,461

(續次頁)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88,500)	\$ -
預付長期投資款	-	(739)
預付設備款增加	(39,188)	(6,95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含資本化利息)	(233,746)	(281,196)
購置無形資產	(9,617)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39	(428)
遞延資產增加	(3,876)	(6,79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48,8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4,688)	(444,98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335,903	61,66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9,872)	(79,826)
長期借款舉借數	325,500	33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償還數	(38,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3,531	311,83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7	(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936)	45,2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5,358	73,3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5,422	\$ 118,665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投資活動</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1,490	\$ 274,34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0,583)	(74,47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2,839	81,319
本期支付現金	\$ 233,746	\$ 281,196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u>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80,000	\$ 100,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9,629	\$ -
宣告股東現金股利	\$ -	\$ 234,7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曾惠瑾會計師民國102年8月13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耀公司)設立於民國 84 年 12 月，並於同年開始營業，主要係從事原料藥等批發及製造。

為加強營運能力、擴大經營規模及節約管理成本，於民國 97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與聯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僑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以台耀公司為存續公司。聯僑公司於民國 73 年 7 月成立於桃園縣蘆竹鄉，主要業務為防曬系列活性成份(紫外線吸收劑)之製造及銷售。

台耀公司與聯僑公司合併後(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原料藥之製造及銷售，其原料藥主要區分為醫療用原料藥及防曬系列活性成份(紫外線吸收劑)，並自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及實收資本總額分別為 \$ 880,000 及 \$ 672,686，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及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員工人數共約 450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

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集團於民國102年1至6月認列屬權益工具之利益\$2,591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4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及9號)	強制生效日期延至民國104年1月1日。	民國104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豁免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現行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3.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首份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 6月30日	101年 12月31日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100	100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100	100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100	100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產品批發、進出口及佣金代理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 6月30日	101年 1月1日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100	100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100	100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100	100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產品批發、進出口及佣金代理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具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金融資產(負債)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再買回)，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資產(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之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金融資產合約之現金流量時。
2.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4.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

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3~15年
水電設備	5~20年
試驗設備	5~13年
污染防治設備	3~15年
辦公設備	2~ 8年
租賃改良	5~15年
其他設備	3~15年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已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經濟耐用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5 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

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應付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3.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4.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按其後續衡量方法處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

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六)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八)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醫療用原料藥及防曬系列活性成份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藥物研究開發等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二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將於民國 102 年財務報告中遭受額外損失 \$158,489，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691,946。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現金	\$ 204	\$ 200
支票存款	6	-
活期存款	93,701	56,156
外幣存款	141,511	199,002
	<u>\$ 235,422</u>	<u>\$ 255,358</u>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 224	\$ 233
活期存款	64,768	46,006
外幣存款	53,673	27,146
	<u>\$ 118,665</u>	<u>\$ 73,38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資產評價調整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合約	(\$ 311)	\$ 177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資產評價調整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合約	(\$ 2,181)	\$ 67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於民國102及101年4月30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淨(損)益分別計\$1,290、(\$2,863)、\$946及(\$1,626)。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衍生金融(負債)資產				
流動項目：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賣美金買台幣	(美金1,950仟元)	102.5.23~ 102.8.9	美金1,155仟元	101.10.22~ 102.1.9

衍生金融(負債)資產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賣美金買台幣		101. 5. 7~		100. 11. 22~
	(美金 7,340仟元)	101. 9. 18	美金 3,420仟元	101. 2. 10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外匯之遠期交易(賣美金買台幣)，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793	\$ 19
應收帳款	751,220	670,324
減：備抵呆帳	(6,764)	(3,682)
	<u>\$ 745,249</u>	<u>\$ 666,661</u>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50	\$ 655
應收帳款	674,008	753,096
減：備抵呆帳	(4,213)	(4,391)
	<u>\$ 669,845</u>	<u>\$ 749,360</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90天	\$ 36,139	\$ 11,536
91-180天	402	338
181天以上	2,620	40,485
	<u>\$ 39,161</u>	<u>\$ 52,359</u>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1-90天	\$ 38,518	\$ 60,563
91-180天	8,637	2,457
181天以上	429	-
	<u>\$ 47,584</u>	<u>\$ 63,020</u>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6,764、\$3,682、\$4,213 及 \$4,391。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3,639	\$ 43	\$ 3,682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3,006	76	3,082
6月30日	<u>\$ 6,645</u>	<u>\$ 119</u>	<u>\$ 6,764</u>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3,614	\$ 777	\$ 4,391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178)	(178)
6月30日	<u>\$ 3,614</u>	<u>\$ 599</u>	<u>\$ 4,213</u>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群組1	\$ 583,774		\$ 434,760	
群組2	122,314		179,542	
	<u>\$ 706,088</u>		<u>\$ 614,302</u>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1	\$ 440,241		\$ 548,670	
群組2	182,020		137,670	
	<u>\$ 622,261</u>		<u>\$ 686,340</u>	

群組 1：長期往來交易之重大客戶。

群組 2：群組 1 以外之一般客戶。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102年6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6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作為應收帳款之擔保品。

(四) 存貨

	102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29,062	(\$ 539)	\$ 28,523
原物料	397,239	(44,012)	353,227
在製品	172,088	(62,054)	110,034
製成品	254,359	(54,197)	200,162
合計	<u>\$ 852,748</u>	<u>(\$ 160,802)</u>	<u>\$ 691,946</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3,662	(\$ 533)	\$ 13,129
原物料	372,894	(28,939)	343,955
在製品	173,804	(16,843)	156,961
製成品	232,411	(49,100)	183,311
合計	<u>\$ 792,771</u>	<u>(\$ 95,415)</u>	<u>\$ 697,356</u>

	101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21,784	(\$ 461)	\$ 21,323
原物料	305,996	(29,453)	276,543
在製品	138,228	(9,419)	128,809
製成品	256,313	(41,270)	215,043
合計	<u>\$ 722,321</u>	<u>(\$ 80,603)</u>	<u>\$ 641,718</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5,131	(\$ 473)	\$ 14,658
原物料	279,414	(35,491)	243,923
在製品	150,180	(8,159)	142,021
製成品	214,441	(32,130)	182,311
合計	<u>\$ 659,166</u>	<u>(\$ 76,253)</u>	<u>\$ 582,913</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1月1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96,571	\$ 1,015,471
存貨跌價損失	65,387	4,350
未分攤至存貨成本之製造費用	28,682	-
勞務成本	9,248	8,006
其他	(452)	1,678
	<u>\$ 999,436</u>	<u>\$ 1,029,505</u>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興櫃公司股票		
得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註)	\$ 30,000	\$ 30,000
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5,900	15,900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90,000	1,500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9,998	19,998
	<u>155,898</u>	<u>67,398</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591	-
合計	<u>\$ 158,489</u>	<u>\$ 67,398</u>

項目	101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得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30,000	\$ 30,000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5,700	5,700
合計	<u>\$ 35,700</u>	<u>\$ 35,700</u>

註：係於民國 101 年 12 月登錄為興櫃公司。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2,591；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 30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尚無公允價值變動而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未有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況。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非流動負債)

1.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註1)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	50%	<u>(\$ 35)</u>	50%	<u>\$ 218</u>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註1)	50%	<u>(\$ 799)</u>	50%	<u>(\$ 422)</u>
預付長期投資款(註2)		<u>739</u>		<u>-</u>
		<u>(\$ 60)</u>		<u>(\$ 422)</u>

註 1：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註 2：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 本集團民國102及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所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損失(\$106)、(\$201)、(\$253)及(\$377)。

3. 本期變動如下：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月1日	\$ 218	(\$ 42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253)	(377)
預付長期投資款	-	739
6月30日	<u>(\$ 35)</u>	<u>(\$ 60)</u>

4. 本集團對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因其實收資本額、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佔本公司資產、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比例甚小，故係依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5. 因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損益佔本集團比例甚小，故不另行揭露。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試驗設備	污染 防治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預付設備款 (註1)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82,621	\$ 780,816	\$ 570,816	\$ 116,649	\$ 81,291	\$ 16,495	\$ 30,591	\$ 3,860	\$ 55,899	\$ 507,183	\$ 2,346,221	\$ 7,444
累計折舊	-	(128,567)	(268,556)	(35,868)	(31,196)	(10,767)	(14,047)	(1,702)	(20,921)	-	(511,624)	-
	<u>\$ 182,621</u>	<u>\$ 652,249</u>	<u>\$ 302,260</u>	<u>\$ 80,781</u>	<u>\$ 50,095</u>	<u>\$ 5,728</u>	<u>\$ 16,544</u>	<u>\$ 2,158</u>	<u>\$ 34,978</u>	<u>\$ 507,183</u>	<u>\$ 1,834,597</u>	<u>\$ 7,444</u>
102年1至6月												
1月1日	\$ 182,621	\$ 652,249	\$ 302,260	\$ 80,781	\$ 50,095	\$ 5,728	\$ 16,544	\$ 2,158	\$ 34,978	\$ 507,183	\$ 1,834,597	\$ 7,444
增添(註2)	-	3,479	4,773	-	3,871	2,250	1,984	2,332	2,030	180,771	201,490	39,188
處分	-	-	-	-	-	-	-	-	-	-	-	-
移轉	-	27,024	4,919	-	(3,157)	43,191	4,181	1,129	2,980	(73,967)	6,300	(6,300)
折舊費用	-	(17,366)	(32,268)	(4,956)	(2,666)	(2,261)	(2,530)	(173)	(3,242)	-	(65,462)	-
6月30日	<u>\$ 182,621</u>	<u>\$ 665,386</u>	<u>\$ 279,684</u>	<u>\$ 75,825</u>	<u>\$ 48,143</u>	<u>\$ 48,908</u>	<u>\$ 20,179</u>	<u>\$ 5,446</u>	<u>\$ 36,746</u>	<u>\$ 613,987</u>	<u>\$ 1,976,925</u>	<u>\$ 40,332</u>
102年6月30日												
成本	\$ 182,621	\$ 810,595	\$ 571,570	\$ 115,601	\$ 78,440	\$ 61,936	\$ 35,541	\$ 7,321	\$ 57,821	\$ 613,987	\$ 2,535,433	\$ 40,332
累計折舊	-	(145,209)	(291,886)	(39,776)	(30,297)	(13,028)	(15,362)	(1,875)	(21,075)	-	(558,508)	-
	<u>\$ 182,621</u>	<u>\$ 665,386</u>	<u>\$ 279,684</u>	<u>\$ 75,825</u>	<u>\$ 48,143</u>	<u>\$ 48,908</u>	<u>\$ 20,179</u>	<u>\$ 5,446</u>	<u>\$ 36,746</u>	<u>\$ 613,987</u>	<u>\$ 1,976,925</u>	<u>\$ 40,332</u>

註1：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2：含資本化利息。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試驗設備	污染 防治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預付設備款 (註1)
101年1月1日												
成本	\$180,621	\$540,176	\$634,533	\$136,882	\$96,534	\$29,197	\$41,067	\$3,860	\$60,326	\$362,003	\$2,085,199	\$8,297
累計折舊	-	(122,228)	(352,787)	(56,322)	(56,610)	(21,646)	(19,996)	(1,451)	(25,870)	-	(656,910)	-
	<u>\$180,621</u>	<u>\$417,948</u>	<u>\$281,746</u>	<u>\$80,560</u>	<u>\$39,924</u>	<u>\$7,551</u>	<u>\$21,071</u>	<u>\$2,409</u>	<u>\$34,456</u>	<u>\$362,003</u>	<u>\$1,428,289</u>	<u>\$8,297</u>
101年1至6月												
1月1日	\$180,621	\$417,948	\$281,746	\$80,560	\$39,924	\$7,551	\$21,071	\$2,409	\$34,456	\$362,003	\$1,428,289	\$8,297
增添(註2)	-	1,192	971	-	9,425	-	408	-	764	261,587	274,347	6,957
處分	-	-	-	-	-	-	-	-	-	-	-	-
移轉	-	-	40,047	10,558	517	-	135	-	-	(43,121)	8,136	(8,136)
折舊費用	-	(14,330)	(28,625)	(5,304)	(4,392)	(909)	(2,592)	(126)	(3,000)	-	(59,278)	-
6月30日	<u>\$180,621</u>	<u>\$404,810</u>	<u>\$294,139</u>	<u>\$85,814</u>	<u>\$45,474</u>	<u>\$6,642</u>	<u>\$19,022</u>	<u>\$2,283</u>	<u>\$32,220</u>	<u>\$580,469</u>	<u>\$1,651,494</u>	<u>\$7,118</u>
101年6月30日												
成本	\$180,621	\$530,398	\$627,349	\$147,135	\$79,695	\$16,495	\$32,613	\$3,860	\$58,770	\$580,469	\$2,257,405	\$7,118
累計折舊	-	(125,588)	(333,210)	(61,321)	(34,221)	(9,853)	(13,591)	(1,577)	(26,550)	-	(605,911)	-
	<u>\$180,621</u>	<u>\$404,810</u>	<u>\$294,139</u>	<u>\$85,814</u>	<u>\$45,474</u>	<u>\$6,642</u>	<u>\$19,022</u>	<u>\$2,283</u>	<u>\$32,220</u>	<u>\$580,469</u>	<u>\$1,651,494</u>	<u>\$7,118</u>

註1：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2：含資本化利息。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資本化金額	\$ 3,538	\$ 2,635
資本化利率區間	1.4148%~1.4400%	1.3990%~1.7064%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土地(註)	\$ 366,622	\$ 366,622
遞延費用	26,506	29,784
預付設備款	40,332	7,444
存出保證金	7,974	8,213
	<u>\$ 441,434</u>	<u>\$ 412,063</u>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註)	\$ 228,165	\$ 79,295
遞延費用	27,374	27,202
預付設備款	7,118	8,297
存出保證金	3,923	3,495
預付長期投資款	739	-
	<u>\$ 267,319</u>	<u>\$ 118,289</u>

註：本公司購置預計未來作為廠房建地之農地。惟礙於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以程正禹先生名義持有之。本公司業與程正禹先生簽訂購買土地委託書，聲明前述土地之實質所有權為本公司所有，待土地地目變更後即將土地過戶予本公司。該土地並已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本公司，其土地所有權由本公司保管。

(九) 短期借款

	102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銀行週轉性借款	\$ 1,028,712	1.20%~1.85%	請詳附註八
信用狀購料借款(註)	<u>36,981</u>		"
	1,065,693		
加：未實現兌換損失	199		
	<u>\$ 1,065,892</u>		

	10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銀行週轉性借款	\$ 652,561	1.26%~1.50%	請詳附註八
信用狀購料借款(註)	78,305		"
	730,866		
減：未實現兌換利益	(877)		
	\$ 729,989		
	101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銀行週轉性借款	\$ 567,000	1.27%~1.36%	請詳附註八
信用狀購料借款(註)	59,016		"
	626,016		
減：未實現兌換利益	(32)		
	\$ 625,984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銀行週轉性借款	\$ 315,000	1.22%~2.01%	請詳附註八
信用狀購料借款(註)	247,138		"
	562,138		
加：未實現兌換損失	2,186		
	\$ 564,324		

註：依合約規定，於起息日前還款，即無須支付利息。

(十) 應付短期票券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40,000	\$ 210,000
減：未攤銷折價	(46)	(174)
	\$ 139,954	\$ 209,826
利率區間	0.79%~1.02%	0.74%~0.95%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20,000	\$ 2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116)	(290)
	\$ 119,884	\$ 199,710
利率區間	0.82%~0.90%	0.81%~0.94%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191,425	\$ 178,940
應付設備款	80,583	112,839
	\$ 272,008	\$ 291,779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股東現金股利	\$ 234,700	\$ -
應付費用	195,018	192,032
應付設備款	74,470	81,319
其他	3,916	3,916
	<u>\$ 508,104</u>	<u>\$ 277,267</u>

(十二) 應付公司債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付公司債	\$ 489,800	\$ 5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3,582)	(23,997)
	<u>\$ 466,218</u>	<u>\$ 476,003</u>

本集團於民國101年6月30日及1月1日並未發行公司債。

1. 本公司-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1年12月19日至104年12月19日。於民國101年12月19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轉換價格每股\$48.2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

(4)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4,220。截至民國102年6月30日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為\$23,726。

3. 截至民國102年6月30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0,200已轉換為普通股211,617股。

4. 本集團民國102年1至6月應付公司債折價攤提計\$4,844。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02年6月30日
中長期借款 (台灣工銀)	\$ 150,000	101.11.2~103.11.2 到期還本	(次級票券市場30 天利率 +0.75%)/0.946	\$ 110,000
		101.12.18~103.11.2 到期還本	"	20,000
		102.1.23~103.11.2 到期還本	"	20,000
中長期借款 (兆豐銀行)	600,000	101.12.19~106.12.19 自103年12月起，每半 年平均償還	(一年期定期存款 機動利率+年率 0.3%)/0.946或 1.75%孰高	30,000
		101.12.25~106.12.19 自103年12月起，每半 年平均償還	"	75,000
		102.4.25~106.12.19 自103年12月起，每半 年平均償還	"	89,000
		102.5.31~106.12.19 自103年12月起，每半 年平均償還	"	27,000
		102.6.24~106.12.19 自103年12月起，每半 年平均償還	"	41,500
		101.12.3~104.11.1 到期還本	(一年期定期存款 機動利率+年率 0.25%)/0.946或 1.6%孰高	70,000
		101.12.22~104.11.1 到期還本	"	10,000
		102.5.27~104.11.1 到期還本	"	80,000
		102.5.30~104.11.1 到期還本	"	20,000
		102.6.25~104.11.1 到期還本	"	30,000
中長期借款 (日盛銀行)	40,000	101.4.25~103.2.9 到期還本	指數型指標利率 +0.23%或1.65% 孰高	20,000
		101.9.10~103.2.9 到期還本	指數型指標利率 +0.23%或1.70% 孰高	20,000

借款性質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02年6月30日
中長期借款 (中國信託)	130,000	101.9.10~104.9.10 (註)	次級市場90天利率+0.9%	130,000
				792,5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80,000)
				<u>\$ 712,500</u>

註：自民國 102 年 3 月起每季攤還\$10,000，並於到期時一次償還剩餘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01年12月31日
中長期借款 (台灣工銀)	\$ 150,000	101.11.2~103.11.2 到期還本	(次級票券市場30天利率+0.70%)/0.946	\$ 110,000
		101.12.18~103.11.2 到期還本	"	20,000
中長期借款 (兆豐銀行)	600,000	101.12.3~104.11.1到 期還本	(一年期定期存款機動利率+年率0.25%)/0.946或1.6%孰高	70,000
		101.12.22~104.11.1 到期還本	"	10,000
		101.12.19~106.12.19 自103年12月起每半年 平均償還	(一年到期定期存款機動利率+年率0.3%)/0.946或1.75%孰高	30,000
		101.12.25~106.12.19 自103年12月起每半年 平均償還	"	75,000
中長期借款 (日盛銀行)	100,000	101.4.25~103.2.9 到期還本	指數型指標利率+0.23%或1.6%孰高	20,000
		101.9.10~103.2.9 到期還本	"	20,000
中長期借款 (中國信託)	150,000	101.9.10~104.9.10 (註)	次級市場90天利率+0.9%	150,000
				50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40,000)
				<u>\$ 465,000</u>

註：自民國 102 年 3 月起每季攤還\$10,000，並於到期時一次償還剩餘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01年6月30日
中長期借款 (台灣工銀)	\$ 100,000	100.3.21~101.11.26 到期還本	(次級票券市場30 天利率 +0.70%)/0.946	\$ 68,000
		100.9.26~101.11.26 到期還本	"	20,000
		100.10.28~101.11.26 到期還本	"	12,000
中長期借款 (兆豐銀行)	250,000	101.3.7~103.11.28 到期還本	(一年期定期存款 機動利率+年率 0.25%)/0.946	70,000
		101.4.26~103.11.28 到期還本	"	10,000
		101.4.30~103.11.28 到期還本	"	10,000
		101.6.22~103.11.28 到期還本	"	75,000
		101.6.25~103.11.28 到期還本	"	45,000
中長期借款 (日盛銀行)	100,000	101.4.25~103.2.9 到期還本	指數型指標利率 +0.23%或1.6% 孰高	20,000
		101.6.27~103.11.28 到期還本	"	40,000
		101.6.28~103.2.9 到期還本	"	60,000
				43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00,000)
				\$ 330,000

借款性質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01年1月1日
中長期借款 (台灣工銀)	\$ 100,000	100.3.21~101.11.26 到期還本	(次級票券市場 30天利率 +0.70%)/0.946	\$ 68,000
		100.9.26~101.11.26 到期還本	"	20,000
		100.10.28~101.11.26 到期還本	"	12,000
				1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00,000)
				\$ -

1. 本集團民國102及101年6月30日暨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本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額度\$350,000之機器貸款合約，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每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需維持流動比率100%(含)以上、負債比率110%(含)以下及利息保障倍數5倍(含)以上。本公司民國101年度及民國102年上半年度未能達到利息保障倍數之規定，業已依合約規定於改善期間按約定利率再加碼年利率0.1%計息。
3. 本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定之貸款合約，於借款期間之年報及半年報需維持負債比率50%(含)以下、流動比率100%(含)以上(民國102年後(含)120%(含)以上)及EBITDA/(CPLTD+I)2倍(含)以上(民國102年後(含)3倍(含)以上)。本公司民國101年度及民國102年上半年度未能達到負債比率規定，民國102年上半年度未能達到流動比率及EBITDA/(CPLTD+I)之規定，本公司業已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達成協議，將待民國102年下半年度完成現金增資後再行檢視財務比率，屆時若仍未達合約要求，未來每期應償還本金將酌予提高。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6,292	\$ 35,20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7,167)	(25,571)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9,125</u>	<u>\$ 9,631</u>

- (3) 本集團民國102年及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148、\$219、\$370及\$439。
- (4) 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本集團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分別為(\$8)及\$0。
- (5)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

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2及101年6月30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6)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折現率	<u>1.50%</u>	<u>1.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75%</u>	<u>1.75%</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1.50%</u>	<u>1.7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採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6,29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7,167)
計畫剩餘(短絀)	<u>\$ 9,125</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355)</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226)</u>

(8)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30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020。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02及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071、\$2,665、\$5,936及\$5,252。

(十五)股本

民國10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80,000，分為88,000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8,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672,686，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註)：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月1日	67,057	67,057
應付公司債轉換	212	-
6月30日	67,269	67,057

(十六) 資本公積

-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 本期資本公積變動如下：

	發行溢價	認股權
102年1月1日	\$ 764,105	\$ 24,220
公司債轉換	8,007	(494)
102年6月30日	\$ 772,112	\$ 23,726

本集團民國101年1月1日及6月30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均為\$764,105；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均為\$0，民國101年1至6月並無資本公積之變動。

(十七)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分派如下：
 -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2)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3) 餘額得合併前期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

本公司股利政策需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等，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以現金或以股票及現金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將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4.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及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別如下，與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00	\$ -	\$ 23,107	\$ -
現金股利	-	-	234,700	3.5
員工現金紅利	-	-	10,500	
董監酬勞	-	-	4,100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各該期間之稅後淨利，並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依章程所訂成數之一定比率為基礎估列，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052 及 \$2,124，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21 及 \$850。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2 年 1 至 6 月因係稅後淨損，故未估列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6.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營業收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銷貨收入	\$ 754,834	\$ 614,447	
勞務收入	23,716	15,031		
合計	\$ 778,550	\$ 629,478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銷貨收入	\$ 990,427	\$ 1,241,103		
勞務收入	25,820	20,108		
合計	\$ 1,016,247	\$ 1,261,211		

(十九) 其他收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 120	\$ 58
其他	23	2,465
合計	<u>\$ 143</u>	<u>\$ 2,523</u>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 127	\$ 59
其他	230	3,272
合計	<u>\$ 357</u>	<u>\$ 3,331</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淨損失	(\$ 16,023)	(\$ 1,6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損失)	17,313	(1,237)
淨外幣兌換利益	5,992	9,568
什項支出	-	(7,000)
合計	<u>\$ 7,282</u>	<u>(\$ 295)</u>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淨損失	(\$ 16,367)	(\$ 1,6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17,313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3,209	(335)
什項支出	(300)	(7,000)
合計	<u>\$ 23,855</u>	<u>(\$ 8,961)</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096	\$ 3,529
可轉換公司債	2,334	-
	8,430	3,529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973)	(1,575)
財務成本	<u>\$ 6,457</u>	<u>\$ 1,954</u>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1,363	\$ 6,054
可轉換公司債	4,844	-
	16,207	6,054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3,538)	(2,635)
財務成本	\$ 12,669	\$ 3,419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進銷成本	\$ 37,252	\$ 31,833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 變動及耗用之原物料	431,430	330,621
存貨跌價損失	18,570	-
員工福利費用	97,816	93,3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3,039	29,622
消耗品	35,132	24,245
水電瓦斯費	44,588	37,406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4,075	3,322
其他費用	70,448	51,974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772,350	\$ 602,387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進銷成本	\$ 44,939	\$ 77,533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 變動及耗用之原物料	557,069	645,716
存貨跌價損失	65,387	4,350
員工福利費用	185,129	182,8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65,462	59,278
消耗品	62,469	56,810
水電瓦斯費	72,535	71,214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8,116	6,622
其他費用	129,426	93,828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1,190,532	\$ 1,198,215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83,993	\$ 82,339
勞健保費用	5,898	5,150
退休金費用	3,219	2,884
其他用人費用	4,706	2,991
	<u>\$ 97,816</u>	<u>\$ 93,364</u>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160,333	\$ 161,194
勞健保費用	12,052	10,165
退休金費用	6,306	5,691
其他用人費用	6,438	5,814
	<u>\$ 185,129</u>	<u>\$ 182,864</u>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之差異調節：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27,709)	\$ 9,107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559	1,84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50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8,070	407
免稅所得影響數	-	(1,298)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2,994)
預期年度有效稅率與法定稅率差異	16,477	-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153)</u>	<u>\$ 7,06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8)</u>	<u>(\$ 5)</u>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20)</u>	<u>\$ 6</u>

2.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 96,994)	\$ 65,348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87年度以後	\$ 106,811	\$ 318,114

3. 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5,672、\$15,672、\$40,158 及 \$36,142，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之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4.37%及 12.62%。

4.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止，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u>年度</u>	<u>核定情形</u>
原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96	已核定
原聯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	已核定
合併後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97	尚未核定
	98及99	已核定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99及100	已核定

5. 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各次增資擴展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u>增 資 擴 展 案</u>	<u>免 稅 期 間</u>
民國92年9月29日工化字第09200349290號函	民國96年1月1日至 民國100年12月31日
民國93年1月15日工化字第09200490090號函	民國95年12月31日至 民國100年12月30日
民國97年6月26日工證化字第09700536040號函	民國105年1月1日至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民國98年11月5日工證化字第09800868980號函	民國100年1月1日至 民國104年12月31日

6.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依「產業創新條例」申報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於民國 101 年間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全數減除。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及民國 101 年度申報之相關抵減稅額分別為\$10,847 及 \$3,555，未來之核定結果尚無法預估。

7.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經經濟部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經授工字第 10020417340 號函核准為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股東投資抵減之相關獎勵措施。可於投資台新藥達三年以上，第四年起五年內，以原始投資價款\$85,000 之

百分之二十計\$17,000 限度內，於本公司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註)</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120	67,265	\$ 0.03

註: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不具稀釋作用。

	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3,025	67,057	\$ 0.3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員工分紅	\$ 23,025	67,057	
	-	18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3,025	67,075	\$ 0.34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註)</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161,842)	67,260	(\$ 2.41)

註: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不具稀釋作用。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46,504	67,057	\$ 0.6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46,504	67,05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員工分紅	-	36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46,504	67,093	\$ 0.69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均由大眾持有，並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8,924	\$ 32,781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10,735	\$ 36,682

除部分銷貨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比較，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本公司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銷貨並無重大不同。

2. 進貨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	\$ 18,654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	\$ 35,206

上述進貨交易，無其他同類交易可循，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3. 應收帳款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u>9,852</u>	\$ <u>5,238</u>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u>36,973</u>	\$ <u>11,030</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及勞務交易，除部分勞務收入係依完工百分比自行認列外，銷貨交易之款項於銷貨日後 30 天~12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無提列負債準備。

4. 應付帳款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聯企業	\$ <u>-</u>	\$ <u>8,538</u>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聯企業	\$ <u>6,603</u>	\$ <u>3,156</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9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付息。

5. 其他期末餘額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聯企業	\$ <u>-</u>	\$ <u>1,677</u>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聯企業	\$ <u>-</u>	\$ <u>956</u>

係購買研發使用之消耗品。

6. 有關本公司以程正禹先生名義持有土地之交易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427	\$ 9,512
離職福利	4,186	-
退職後福利	109	152
其他長期福利	453	1,183
	<u>\$ 8,175</u>	<u>\$ 10,847</u>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8,414	\$ 18,148
離職福利	6,519	-
退職後福利	256	300
其他長期福利	1,139	2,228
	<u>\$ 16,328</u>	<u>\$ 20,67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土地及重估增值	\$ 182,621	\$ 182,621	短期借款擔保及中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631,205	644,753	"
	<u>\$ 813,826</u>	<u>\$ 827,374</u>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及重估增值	\$ 180,621	\$ 180,621	短期借款擔保及中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397,140	154,651	"
	<u>\$ 577,761</u>	<u>\$ 335,27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承諾事項

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美金(仟元)	\$ 834	\$ 541
英鎊(仟元)	\$ 72	\$ -
歐元(仟元)	\$ -	\$ 33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美金(仟元)	\$ 4,300	\$ 4,065
歐元(仟元)	\$ -	\$ 1,734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2,926	\$ 100,224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1,074	\$ 203,656

3. 營業租賃協議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8,591	\$ 6,107
超過1年但不超過3年	5,950	4,195
超過3年	2,043	1,892
總計	\$ 16,584	\$ 12,194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不超過1年	\$ 10,393	\$ 9,568
超過1年但不超過3年	5,510	4,492
超過3年	3,148	109
總計	\$ 19,051	\$ 14,169

4. 本公司與甲公司簽訂 Pristinamycin 改良研究合作計畫，預計尚需支付價款為\$13,387。

(二)或有事項

有關本公司民國100年度及101年度研究發展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情形，請附註六(二十四)6.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自資產負債表日後至本核閱報告提出日止，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共計申請轉換公司債 953 張(面額\$95,300)為普通股，轉換股數約 1,976 仟股。
- (二)本公司為充實資金，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議決議，擬以每股 \$40 元現金增資 10,000 仟股，預計募集\$400,0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2 年 9 月 11 日。
- (三)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1月及12月間，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而受主管機關罰鍰，本公司已自行停工修復廢水處理設備，停工後主要影響防曬系列產

品之生產。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廢水處理改善計畫案，預計於民國102年第四季初向主管機關申請復工。於完全復工前在廢水產生量可處理至符合管制標準時，仍可繼續生產。本公司自民國102年第二季起已逐步回復生產。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維持最佳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可轉換公司債。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102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101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於一定比率之間。於民國102年6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6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2,464,564	\$ 1,920,81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35,422)	(255,358)
債務淨額	2,229,142	1,665,460
總權益	<u>1,509,668</u>	<u>1,659,193</u>
總資本	<u>\$ 3,738,810</u>	<u>\$ 3,324,653</u>
負債資本比率	<u>59.62%</u>	<u>50.09%</u>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總借款	\$ 1,175,868	\$ 864,03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18,665)	(73,385)
債務淨額	1,057,203	790,649
總權益	<u>1,676,479</u>	<u>1,864,700</u>
總資本	<u>\$ 2,733,682</u>	<u>\$ 2,655,344</u>
負債資本比率	<u>38.67%</u>	<u>29.78%</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5,422	\$ 235,422	\$ 255,358	\$ 255,3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77	1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投資	158,489	158,489	67,398	67,39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55,100	755,100	671,899	671,899
其他應收款(註)	1,382	1,382	4,897	4,897
其他金融資產	7,974	7,974	8,213	8,213
合計	<u>\$1,158,367</u>	<u>\$1,158,367</u>	<u>\$1,007,942</u>	<u>\$1,007,942</u>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8,665	\$ 118,665	\$ 73,385	\$ 73,3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67	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投資	35,700	35,700	35,700	35,70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06,818	706,818	760,390	760,390
其他應收款(註)	30	30	13	13
其他金融資產	3,923	3,923	3,495	3,495
合計	<u>\$ 865,136</u>	<u>\$ 865,136</u>	<u>\$ 873,050</u>	<u>\$ 873,050</u>

註：未含應收退稅款。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65,892	\$1,065,892	\$ 729,989	\$ 729,989
應付短期票券	139,954	139,954	209,826	209,8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311	311	-	-
應付票據	-	-	90	9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9,824	109,824	109,283	109,283
其他應付款	272,008	272,008	297,119	297,119
應付公司債	466,218	466,218	476,003	476,00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792,500	792,500	505,000	505,000
合計	<u>\$2,846,707</u>	<u>\$2,846,707</u>	<u>\$2,327,310</u>	<u>\$2,327,310</u>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25,984	\$ 625,984	\$ 564,324	\$ 564,324
應付短期票券	119,884	119,884	199,710	199,7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181	2,181	-	-
應付票據	4,939	4,939	1,470	1,47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6,816	96,816	58,843	58,843
其他應付款	508,104	508,104	277,267	277,26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430,000	430,000	100,000	100,000
合計	<u>\$1,787,908</u>	<u>\$1,787,908</u>	<u>\$1,201,614</u>	<u>\$1,201,614</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6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574	30	857,220
歐元：新台幣	641	39.15	25,095
日幣：新台幣	569	0.3036	173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人民幣：新台幣	492	4.89	2,40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812	30	174,360
歐元：新台幣	93	39.15	3,641
瑞士法郎：新台幣	244	31.695	7,734

10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292	29.04	\$ 850,640
歐元：新台幣	56	38.49	2,155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人民幣：新台幣	527	4.67	2,46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335	29.04	125,888

101年6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858	29.88	\$ 682,997
歐元：新台幣	41	37.56	1,540
日幣：新台幣	26	0.3754	102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人民幣：新台幣	570	4.73	2,69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523	29.88	75,387
歐元：新台幣	780	37.56	29,297
人民幣：新台幣	65	4.73	307

101年1月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808	30.275	\$ 751,062
歐元：新台幣	108	39.18	4,231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人民幣：新台幣	603	4.68	2,82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013	30.275	272,869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572	\$ -
歐元：新台幣	1%	251	-
日幣：新台幣	1%	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744	-
歐元：新台幣	1%	36	-
瑞士法郎：新台幣	1%	77	-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830	\$ -
歐元：新台幣	1%	15	-
日幣：新台幣	1%	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754	-
歐元：新台幣	1%	293	-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本集團主要投資於興櫃及未公開發行公司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變動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2及101年6月30日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分別增加\$1,585及\$357。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及部份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6 月，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6 月 30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0.1%(如自 1% 增為 1.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6 月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666 及 \$36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同類規模客戶之過往交易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衍生金融工具，另亦有來自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獲選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6 月，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重大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6月30日	<u>短於1年</u>	<u>1至2年</u>	<u>2至3年</u>	<u>3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1,067,942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40,0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109,824	-	-	-
其他應付款	272,008	-	-	-
應付公司債	-	-	489,80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80,896</u>	<u>271,971</u>	<u>348,804</u>	<u>120,492</u>
合計	<u>\$ 1,670,670</u>	<u>\$ 271,971</u>	<u>\$ 838,604</u>	<u>\$ 120,492</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u>短於1年</u>	<u>1至2年</u>	<u>2至3年</u>	<u>3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731,135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10,0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109,373	-	-	-
其他應付款	291,779	-	-	-
應付公司債	-	-	500,00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40,447</u>	<u>231,392</u>	<u>188,487</u>	<u>64,463</u>
合計	<u>\$ 1,382,734</u>	<u>\$ 231,392</u>	<u>\$ 688,487</u>	<u>\$ 64,463</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6月30日	<u>短於1年</u>	<u>1至2年</u>	<u>2至3年</u>	<u>3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627,228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20,0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101,755	-	-	-
其他應付款	508,104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100,658</u>	<u>82,133</u>	<u>258,217</u>	<u>-</u>
合計	<u>\$ 1,457,745</u>	<u>\$ 82,133</u>	<u>\$ 258,217</u>	<u>\$ -</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u>短於1年</u>	<u>1至2年</u>	<u>2至3年</u>	<u>3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564,681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60,313	-	-	-
其他應付款	277,267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101,425</u>	<u>-</u>	<u>-</u>	<u>-</u>
合計	<u>\$ 1,203,686</u>	<u>\$ -</u>	<u>\$ -</u>	<u>\$ -</u>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6 月 30 日之衍生金融負債(\$311)及(\$2,181)為 1 年內到期。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31,451	\$ 127,038	\$ 158,489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311	\$ -	\$ 311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77	\$ -	\$ 1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67,398	67,398
合計	\$ -	\$ 177	\$ 67,398	\$ 67,575
101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35,700	\$ 35,700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2,181	\$ -	\$ 2,181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67	\$ -	\$ 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35,700	35,700
合計	\$ -	\$ 67	\$ 35,700	\$ 35,767

-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尚無持有屬於第一等級之金融工具。
-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地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減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權 益 證 券	
	102年1月1日至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 至6月30日
1月1日	\$ 67,398	\$ 35,7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2,591	-
本期取得	88,500	-
自第三等級轉出	(31,451)	-
6月30日	\$ 127,038	\$ 35,70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之資訊係依其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另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500,000	\$ 35,200	100%	\$ 35,200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0,000	2,827	100%	2,827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5,060	(35)	-	(35)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得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2,400,000	31,451	9.93%	31,451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1,420,000	17,040	18.05%	17,040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1,699,800	19,998	5%	19,998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9,000,000	90,000	19.38%	90,000	無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股票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間接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000	2,640	100%	2,640	無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股票	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	間接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405	100%	2,405	註

市價：有公開市價者，以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價格為市價；無公開市價者，以股權淨值為市價。

註：係有限公司。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有關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之資訊係依其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另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被投資公司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 85,000	\$ 50,000	8,500,000	100	\$ 35,200	(\$ 8,918)	(\$ 8,918)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原材料及中間體之代理買賣	1,951	1,951	195,060	50	(35)	(505)	(253)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3,456	3,456	120,000	100	2,827	(220)	(220)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香港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3,168	3,168	110,000	100	2,640	(186)	(186)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化工原料及產品批發、進出口及佣金代理	2,880	2,880	-	100	2,405	(168)	(168)	註

註：係有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產品批發、進出口及佣金代理	\$ 2,88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880	\$ -	\$ -	\$ 2,880	100	(\$ 168)	\$ 2,405	\$ -	註

註：本期認列投資損失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積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2,880	\$ 3,000	\$ 905,801

註 1：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係按核准函經審二字第 10100005760 號金額美金 100 仟元，以匯率 30 換算為新台幣 3,000 仟元。

註 2：係依本公司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計算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 至 6 月與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間並無交易。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區分為原料藥部門及其他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係以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衡量營運部門表現，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u>原料藥</u>	<u>其他營運部門</u>	<u>合併沖銷</u>	<u>合計</u>
外部收入	\$ 1,009,104	\$ 7,143	\$ -	\$ 1,016,247
內部部門收入	-	-	-	-
部門收入	<u>\$ 1,009,104</u>	<u>\$ 7,143</u>	<u>\$ -</u>	<u>\$ 1,016,247</u>
部門損益	<u>(\$ 152,924)</u>	<u>(\$ 8,918)</u>	<u>\$ -</u>	<u>(\$ 161,842)</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73,578)</u>	<u>\$ -</u>	<u>\$ -</u>	<u>(\$ 73,578)</u>
所得稅利益	<u>\$ 1,153</u>	<u>\$ -</u>	<u>\$ -</u>	<u>\$ 1,153</u>
採用權益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 253)</u>	<u>\$ -</u>	<u>\$ -</u>	<u>(\$ 253)</u>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原料藥	其他營運部門	合併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 1,261,211	\$ -	\$ -	\$ 1,261,211
內部部門收入	-	-	-	-
部門收入	<u>\$ 1,261,211</u>	<u>\$ -</u>	<u>\$ -</u>	<u>\$ 1,261,211</u>
部門損益	<u>\$ 57,011</u>	<u>(\$ 10,507)</u>	<u>\$ -</u>	<u>\$ 46,504</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65,900)</u>	<u>\$ -</u>	<u>\$ -</u>	<u>(\$ 65,900)</u>
所得稅費用	<u>(\$ 7,066)</u>	<u>\$ -</u>	<u>\$ -</u>	<u>(\$ 7,066)</u>
採用權益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 377)</u>	<u>\$ -</u>	<u>\$ -</u>	<u>(\$ 377)</u>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現之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認定成本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4.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5.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得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共計 \$35,700 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該等公司於轉換日之公允價值為 \$35,700。

(二) 因本公司未適用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之會計處理，故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 IFRSs 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

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 之影響				IFRSs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調節 說明	調節 表達差異	調節 說明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3,385	\$ -		\$ -		\$ 73,385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67	-		-		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帳款淨額	749,360	-		-		749,360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030	-		-		11,03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	20,454	-		-		20,454	其他應收款
存貨	582,913	-		-		582,913	存貨
預付費用	19,701	-		(19,701)	(1)	-	-
預付款項	51,756	-		19,701	(1)	71,457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	12,585	-		(12,585)	(2)	-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452	-		-		3,452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u>1,524,703</u>					<u>1,512,118</u>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35,700	(3)	-		35,7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35,700	(35,700)	(3)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固定資產淨額	1,436,586	-		(8,297)	(4)	1,428,2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遞延退休金成本	6,448	(6,448)	(5)	-		-	-
存出保證金	3,495	-		(3,495)	(1)	-	-
遞延費用	27,202	-		(27,202)	(1)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	3,100	(5)(6)	12,990	(2)	16,0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資產-其他	79,295	-		38,994	(1)(4)	118,2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88,726</u>					<u>1,598,368</u>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u>\$ 3,113,429</u>					<u>\$ 3,110,486</u>	資產總計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之影響				IFRSs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調節 說明	調節 表達差異	調節 說明	金額	項目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564,324	\$ -		\$ -		\$ 564,324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199,710	-		-		199,710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票據	1,470	-		-		1,470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55,687	-		-		55,687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56	-		-		3,156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3,609	-		-		3,609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185,589	6,443		(192,032)	(1)	-	-
其他應付款	85,235	-		192,032	(1)	277,267	其他應付款
預收款項	12,460	-		(12,460)	(1)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長期負債	100,000	-		(100,000)	(1)	-	-
其他流動負債	2,742	-		112,460	(1)	115,202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u>1,213,982</u>					<u>1,220,425</u>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900	-		(14,900)	(7)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4,288	5,343	(5)	(9,631)	(1)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流動	3	-		15,305	(2)(7)	15,3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其他	422	-		9,631	(1)	10,053	其他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613</u>					<u>25,361</u>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u>1,233,595</u>					<u>1,245,786</u>	負債總計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670,570	-		-		670,57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764,105	-		-		764,105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111,747	-		-		111,747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20	(7)	-		20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8,114	-	(5)(6)	-		318,114	未分配盈餘
			(7)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4	-		-		144	其他權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154	(15,154)	(7)	-		-	-
股東權益總計	<u>1,879,834</u>					<u>1,864,700</u>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113,429</u>					<u>\$ 3,110,48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之影響				IFRSs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調節 說明	表達差異	調節 說明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5,358	\$ -		\$ -		\$ 255,358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177	-		-		1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帳款淨額	666,661	-		-		666,661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238	-		-		5,23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	32,664	-		-		32,664	其他應收款
存貨	697,356	-		-		697,356	存貨
預付費用	20,911	-		(20,911)	(1)	-	-
預付款項	16,679	-		20,911	(1)	37,590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6,559	-		(16,559)	(2)	-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793	-		-		3,793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u>1,715,396</u>					<u>1,698,837</u>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67,398	(3)	-		67,3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67,398	(67,398)	(3)	-		-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218	-		-		21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固定資產淨額	1,842,041	-		(7,444)	(4)	1,834,5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遞延退休金成本	5,805	(5,805)	(5)	-		-	-
存出保證金	8,213	-		(8,213)	(1)	-	-
遞延費用	29,784	-		(29,784)	(1)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90	3,093	(5)(6)	16,589	(2)	19,7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資產-其他	366,622	-		45,441	(1)(4)	412,0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320,171</u>					<u>2,334,048</u>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u>\$ 4,035,567</u>					<u>\$ 4,032,885</u>	資產總計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之影響				IFRSs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調節 說明	表達差異	調節 說明	金額	項目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729,989	\$ -		\$ -		\$ 729,989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209,826	-		-		209,826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票據	90	-		-		90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00,745	-		-		100,745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38	-		-		8,538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11,963	-		-		11,963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172,015	6,925	(6)	(178,940)	(1)	-	-
其他應付款	112,839	-		178,940	(1)	291,779	其他應付款
預收款項	11,363	-		(11,363)	(1)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長期負債	40,000	-		(40,000)	(1)	-	-
其他流動負債	4,341	-		51,363	(1)	55,704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u>1,401,709</u>					<u>1,408,634</u>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476,003	-		-		476,003	-
長期借款	465,000	-		-		465,000	-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900	-		(14,900)	(7)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3,666	5,459	(5)	(9,125)	(1)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流動	-	-		14,930	(2)(7)	14,9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其他	-	-		9,125	(1)	9,125	其他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59,569</u>					<u>965,058</u>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u>2,361,278</u>					<u>2,373,692</u>	負債總計
股東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670,570	-		-		670,57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764,105	-		-		764,105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認股權	24,220	-		-		24,220	-
法定盈餘公積	134,854	-		-		134,854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20	(7)	-		20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65,310	38	(5)(6) (7)	-		65,348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76			-		76	其他權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154	(15,154)	(7)	-		-	-
股東權益總計	<u>1,674,289</u>					<u>1,659,193</u>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4,035,567</u>					<u>\$ 4,032,88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3.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 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之影響				IFRSs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調節 說明	調節 表達差異	調節 說明	金額	項目
<u>流動資產</u>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8,665	\$ -		\$ -		\$ 118,665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帳款淨額	669,845	-		-		669,845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6,973	-		-		36,97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	16,817	-		-		16,817	其他應收款
存貨	641,718	-		-		641,718	存貨
預付費用	30,788	-		(30,788)	(1)	-	-
預付款項	31,804	-		30,788	(1)	62,592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2,732	-		(12,732)	(2)	-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979	-		-		5,979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u>1,565,321</u>					<u>1,552,589</u>	流動資產合計
<u>非流動資產</u>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35,700	(3)	-		35,7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35,700	(35,700)	(3)	-		-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預付長期投資款	739	-		(739)	(1)	-	-
固定資產淨額	1,658,612	-		(7,118)	(4)	1,651,4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遞延退休金成本	6,448	(6,448)	(5)	-		-	-
存出保證金	3,923	-		(3,923)	(1)	-	-
遞延費用	27,374	-		(27,374)	(1)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37	3,244	(5)(6)	14,097	(2)	17,378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資產-其他	228,165	-		39,154	(1)(4)	267,3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60,998</u>					<u>1,971,891</u>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u>\$ 3,526,319</u>					<u>\$ 3,524,480</u>	資產總計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之影響				IFRSs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調節 說明	表達差異	調節 說明	金額	項目
<u>流動負債</u>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625,984	\$ -		\$ -		\$ 625,984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119,884	-		-		119,884	應付短期票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2,181	-		-		2,181	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應付票據	4,939	-		-		4,939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90,213	-		-		90,213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03	-		-		6,603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6,980	-		-		6,980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187,469	7,549		(195,018)	(1)	-	-
其他應付款	313,086	-		195,018	(1)	508,104	其他應付款
預收款項	23,445	-		(23,445)	(1)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長期負債	100,000	-		(100,000)	(1)	-	-
其他流動負債	3,211	-		123,445	(1)	126,656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u>1,483,995</u>					<u>1,491,544</u>	流動負債合計
<u>非流動負債</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330,000	-		-		330,000	長期借款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900	-		(14,900)	(7)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4,309	5,084		(9,393)	(1)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流動	-	-		16,265	(2)(7)	16,2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其他	799	-		9,393	(1)	10,192	其他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50,008</u>					<u>356,457</u>	
負債總計	<u>1,834,003</u>					<u>1,848,001</u>	負債總計
<u>股東權益</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普通股股本	670,570	-		-		670,57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764,105	-		-		764,105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134,854	-		-		134,854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20	(7)	-		20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7,514	(703)	(5)(6)	-		106,811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9	-	(7)	-		119	其他權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154	(15,154)	(7)	-		-	-
股東權益總計	<u>1,692,316</u>					<u>1,676,479</u>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526,319</u>					<u>\$ 3,524,48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4.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之影響			IFRSs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調節 說明	調節 表達差異	調節 說明	金額	項目
營業收入	\$ 2,524,282	\$ -		\$ -		\$ 2,524,282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2,133,070)	36	(5)(6)	-		(2,133,034)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u>391,212</u>					<u>391,248</u>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76,969)	10	(5)(6)	-		(76,959)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4,969)	9	(5)(6)	-		(104,960)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172,295)	(19)	(5)(6)	-		(172,314)	研究發展費用
合計	(354,233)					(354,233)	
營業淨利	<u>36,979</u>					<u>37,015</u>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133	-		(133)	(1)	-	-
兌換利益	-	-		(24,424)	(1)	(24,424)	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635	-		(635)	(1)	-	-
什項收入	<u>19,378</u>	-		133	(1)	<u>19,511</u>	其他收入
合計	<u>20,146</u>					(4,91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0,019)	-		-		(10,019)	財務成本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678)	-		-		(67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兌換損失	(15,534)	-		15,534	(1)	-	-
什項支出	(9,525)	-		9,525	(1)	-	-
合計	(35,756)					(10,697)	
稅前淨利	21,369					21,405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16,366)	(6)	(5)(6)	-		(16,372)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損益	<u>\$ 5,003</u>					<u>\$ 5,033</u>	本期淨利
						(\$ 83)	本期綜合損益(註)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15</u>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 4,957</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註：請調節說明(8)。

5.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之影響				IFRSs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調節 說明	表達差異	調節 說明	金額	項目
營業收入	\$ 1,261,211	\$ -		\$ -		\$ 1,261,211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1,028,975)	(530)	(5)(6)	-		(1,029,505)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u>232,236</u>					<u>231,706</u>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41,316)	(20)	(5)(6)	-		(41,336)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57,304)	(198)	(5)(6)	-		(57,502)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69,773)	(99)	(5)(6)	-		(69,872)	研究發展費用
合計	(168,393)					(168,710)	
營業淨利	<u>63,843</u>					<u>62,996</u>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59	-		(59)	(1)	-	-
兌換利益	-	-		(8,961)	(1)	(8,961)	其他利益及損失
什項收入	<u>3,272</u>	-		59	(1)	<u>3,331</u>	其他收入
合計	<u>3,331</u>					(5,63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3,419)	-		-		(3,419)	財務成本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377)	-		-	(1)	(37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兌換損失	(335)	-		335	(1)	-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626)	-		1,626		-	-
什項支出	(7,000)	-		7,000		-	-
合計	(12,757)					(3,796)	
稅前淨利	54,417					53,570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7,210)	144	(5)(6)	-		(7,066)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損益	<u>\$ 47,207</u>					<u>\$ 46,504</u>	本期淨利
							本期綜合損益(註)
						(\$ 3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6</u>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 46,479</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註：詳調節說明(8)。

6. 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之影響				IFRSs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調節		金額	項目
		衡量差異	說明	表達差異	說明		
營業收入	\$ 629,478	\$ -		\$ -		\$ 629,478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517,820)	(272)	(5)(6)	-		(518,092)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u>111,658</u>					<u>111,386</u>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2,401)	(10)	(5)(6)	-		(22,411)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28,989)	(105)	(5)(6)	-		(29,094)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32,742)	(48)	(5)(6)	-		(32,790)	研究發展費用
合計	(84,132)					(84,295)	
營業淨利	<u>27,526</u>					<u>27,091</u>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58	-		(58)	(1)	-	-
兌換利益(損失)	9,568	-		(9,863)	(1)	(295)	其他利益及損失
什項收入	<u>2,465</u>	-		58	(1)	<u>2,523</u>	其他收入
合計	<u>12,091</u>					<u>2,228</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954)	-		-		(1,954)	財務成本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201)	-		-		(20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863)	-		2,863	(1)	-	-
什項支出	(7,000)	-		7,000	(1)	-	-
合計	(12,018)					(2,155)	
稅前淨利	27,599					27,164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4,213)	74	(5)(6)	-		(4,139)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損益	<u>\$ 23,386</u>					<u>\$ 23,025</u>	本期淨利
						\$ 31	本期綜合損益(註)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 23,05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註：詳調節說明(8)。

調節原因說明：

(1) 表達差異

本集團為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若干科目予以適當重分類。

(2)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

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故不得互抵，因此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重分類。本集團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2,585、\$12,732 及 \$16,559，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990、\$14,097 及 \$16,589，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05、\$1,365 及 \$30。

- (3) 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其各該日成本 \$35,700、\$35,700 及 \$67,398 與公允價值約當。
- (4) 本集團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修正前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項下之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調減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297、\$7,118 及 \$7,444，並調增預付設備款 \$8,297、\$7,118 及 \$7,444。
- (5)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原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集團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集團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 C.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紅利」並無此下限規定。
- D.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未分配盈餘。

本集團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分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5,343、\$5,084 及 \$5,459；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005、

\$1,961 及 \$1,916；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 \$6,448、\$6,448 及 \$5,805；未分配盈餘 \$9,786、\$9,786 及 \$9,778。另民國 101 年 4 至 6 月、101 年 1 至 6 月及年度營業成本分別調減 \$75、\$151 及 \$300；營業費用 \$55、\$108 及 \$218；所得稅費用調增 \$22、\$44 及 \$88。

- (6)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集團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調增應付費用 \$6,443、\$7,549 及 \$6,925；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095、\$1,283 及 \$1,177，並均調減未分配盈餘 \$5,348。另民國 101 年 4 至 6 月、1 至 6 月及年度分別調增營業成本 \$347、\$681 及 \$264；營業費用 \$218、\$425 及 \$218；調減所得稅費用 \$96、\$188 及 \$82。
- (7)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惟可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無重估價之適用。本集團對在轉換日前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部分不動產，依國際會計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選擇以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將未實現重估增值 \$15,154 及土地增值稅準備 \$14,900 分別轉入未分配盈餘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並依金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02865 號令規定就因轉換 IFRSs 所產生之未分配盈餘淨增加數 \$2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8) 依國際會計財務報導準則規定，綜合損益表尚須揭露按性質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之每一組成部分，採用權益法認列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及綜合損益總額。

6. 民國 101 年度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均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係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時，依據 IFRSs 之規定係分別分類為籌資及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2)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3)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